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52402025402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6393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护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轻工技师学院驻校教官队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778-HWST

签订地点：南宁市石柱岭路13号

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1506000.00。

注：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学生人数变更有需求增加或减少派驻人员，双方可按照本次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或减少派驻人员数量，服务费相应增加或减少，增加的服务费最多增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

2、服务内容：详见《需求一览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相关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金、就餐费、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加班费以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管理费（包含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差额补偿等风险管理费）、人员服装费、人员各种培训费、成交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服务期满后，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关系，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与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服务质量及每年成交服务费再续签服务，成交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4、定额用电用水（甲方按8-10人一间的标准为乙方派驻教官提供集体宿舍，宿舍配备高低铺架床，每月每间宿舍免费生活用电180度（夏天360度）；如超额用电则由乙方承担超额部分的电费，每人每月免费用水1吨，超额由乙方承担超额部分费用。床上用品由个人自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服务项目无预付款；

2、合同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125500.00）。由学校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内容和管理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护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港金港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01750090052500937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2%，人民币叁万零壹佰贰拾元整（¥30120.0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 1 年，期间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且未发生严重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中支行

银行账号：614559617384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2025年5月6日	乙方：（章）广西护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石柱岭路13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城镇马胖玲龙珠别墅294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